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模式调整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对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中证细分医药 ETF”）实施调整后的申赎结算模式，并对华安中证细分医药 ETF 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律文件修订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布的《实施细则》，上交所跨市场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赎结算模式，调整后对于华安中证细分医药 ETF 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基金管理人根据《实施细则》要求，对华安中证细分医药 ETF 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属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二、法律文件修订的内容

1、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序号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二 部分 释义	48、业务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 and 规定。	48、<u>《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u>
2	第八 部分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三、场内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7、场内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特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指引》的规定；场外申购赎回应遵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三、场内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7、场内申购赎回应遵守<u>《业务规则》</u>的规定；场外申购赎回应遵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3	第八 部分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场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提交的场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场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提交的场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4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u>上海证券</u>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具体清算交收和登记办理时间将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u>上海证券</u>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指定媒体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u>证券投资</u>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具体清算交收和登记办理时间将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u>证券投资</u>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指定媒体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

		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5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证券 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和结算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与登记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 <u>证券投资</u> 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和结算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与登记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序号	《托管协议》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三）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有关本基金申购和赎回清算业务的具体处理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u>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具体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u> <u>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u>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基金管理人官网（www.huaan.com.cn）及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按调整后的结算模式办理相关业务。

3、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基金管理人已将上述法律文件修订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4、本公告仅对上述法律文件修订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88-50099 或登录网站（www.hua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